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孫瑋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瑩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董事。
 - (iv) 重選蔡憲和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ii)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